

二〇一〇年三月

印制

XX局办公室

第一条 为了规范XX局XX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XX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职责

第一条 为了规范XX局XX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XX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XX局XX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XX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职责

第一条 为了规范XX局XX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XX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三章 职责

第一条 为了规范XX局XX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XX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四章 职责

第一条 为了规范XX局XX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XX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五章 职责

第一条 为了规范XX局XX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XX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六章 职责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办发〔2010〕2号)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的规定(如适用);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第1号)的规定(如适用);

(三) 其他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二) 本公司对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人员;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有密切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一）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二）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人员；

（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参股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四）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推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六）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参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七）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八）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推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九）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十）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十一）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十二）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十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十四）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十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十六）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十七）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十八）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十九）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二十）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推荐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回而尚未由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占与被提名占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或者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的情形。

（以下无页）

三、表决

同意

票

反对：票

弃权

票

反对：票

弃权